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任何要約或邀請之邀請。

## SkyNet Group Limited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已經達成，而完成已根據認購協議(經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作補充)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落實。

認購人已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25港元獲配發及發行合共21,000,000股認購股份，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及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76,219,666股股份)約4.41%。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000,000港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告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已經達成，而完成已根據認購協議(經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作補充)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落實。

認購人已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25港元獲配發及認購合共21,000,000股認購股份，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及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76,219,666股股份)約4.41%。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000,000港元。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及完成買賣後，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及完成買賣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認購協議項下之完成須互為條件且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人與五名各自賣方之買賣同時落實。認購人已通知本公司，完成買賣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即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之同日)與完成認購事項同時落實。

##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及完成買賣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認購事項 及完成買賣前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 及完成買賣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興航有限公司(附註1)	179,925,549	39.53	179,925,549	37.78
港橋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41,666,666	9.15	41,666,666	8.75
認購人(附註3)	—	—	100,846,009	21.18
其他公眾股東	233,627,451	51.32	153,781,442	32.29
<b>總計</b>	<b>455,219,666</b>	<b>100.00</b>	<b>476,219,666</b>	<b>100.00</b>

附註：

1. 興航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蔡朝陽先生最終擁有65%權益。
2. 港橋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港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認購人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HKBridge (Cayman) GP2 Limited (一間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中國港橋間接擁有認購人之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承董事會命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朝陽**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蔡朝陽先生、李燦華先生、張冲先生、張崇弟先生及Andrew Goldenberg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ynetgroup.com.hk>內。